

转出证明书之邮寄申请

致 \_\_\_\_\_ 市区町村長（市区町村長 あて）

※请详读背面注意事项再填写（裏面を読んでご記入ください。）

新住址 (新住所)				新住址世帯主姓名 (世帯主)	
异动日/开始居住日期 (住み始めた日)	年 月 日				
前住址 (旧住所)				前住址世帯主姓名 (世帯主)	
异动者姓名（転出される方の氏名）		生年月日	性 別	关系（続柄）	住基卡 有・无
		年 月 日	男・女		A(写真无)・B(写真有)・无
		年 月 日	男・女		A(写真无)・B(写真有)・无
		年 月 日	男・女		A(写真无)・B(写真有)・无
		年 月 日	男・女		A(写真无)・B(写真有)・无
		年 月 日	男・女		A(写真无)・B(写真有)・无

申请者住址（申請者住所） \_\_\_\_\_

申请者姓名（申請者氏名） \_\_\_\_\_ 申请者电话（申請者電話番号） \_\_\_\_\_ （白天可连络上的电话）

< 転出証明書郵送請求について >

以邮寄方式申请转出证明书时，原则上申请只限本人。填写正面申请表格后请寄至前住址之市町村役所

备齐下列所需，邮寄到前住址所在地的市町村役所。

1 附上**回邮信封**（迁出至国外者，持有住基卡者则不需要）

在回邮信封上填写您的住址，姓名后贴上 82 円邮票。

2 填写正面表格“**转出证明书之邮寄申请**”

3 若您是船桥市市民，请随信封附上能确认**本人身份证件之影本**。

※确认本人身份证件，如驾照，护照，住民基本台帐卡 B（附有照片）、公家机关发行之附有照片的证件等。（若无附有照片之公家机关发行的证件时，请事先查询）

※外国居民能确认本人身份证件包含在留卡，特别永住者证明书，一时庇护许可证，临时滞在许可证。

若邮寄时没备齐上述所需，将会延迟手续的办理，请务必配合。

◎持有住基卡者

转出者当中若有一位持有住基卡的话，就可利用住基卡完成转入手续。

持住基卡办理转出手续时，将不会发给转出证明书。

※转出时，须办理转出申请手续

※居住于新住址后 14 天以内，务必持住基卡到新市町村役所做转入手续。

※转入时需要输入暗码。

超过 14 天时，原则上无法做转入申请。若有此情况发生时请向新市町村役所商量。

此外，住基卡可持续使用。若希望继续使用住基卡时，在转入时一并申请即可。

注：受理时若已在新住址居住超过 14 天时，将发给转出证明书。

※若有加入国民健康保险或领取儿童手当等，或享有其他课的福利时，有可能需要回到前住址之市町村役所办理中止手续。详情请向各担当课查询。